

及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又針對本細則修正發布前，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，於受訓結（畢）業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者，其輔導安置仍依照原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細則修正案，輔導會前於 7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本院，經本院 79 年 1 月 15 日函復准予修正。謹請支持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9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29）

李委員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，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，與我國國民相同，可自由出入或使用車站等公共場所，不應有不同對待或予以歧視。倘外籍勞工使用公共場所聚眾集會，自應遵守公共場所使用規則，或依我國集會相關法規，向指定機關或單位申請。
- 二、為使外籍勞工適應本地環境，本會於桃園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，實施外勞入境講習，對入境外籍勞工宣導我國聘僱法令及風俗民情，及進出公共場遵守空間使用規範等。
- 三、又本會每年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，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，也讓國人參與、瞭解外國文化習俗，促進和諧關係，未來將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注意外勞節慶與活動前後之動線規劃、疏散路線、辦理地點，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，也會透過媒體管道向國人宣導尊重外勞母國文化並友善對待外勞，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，以促進外籍勞工融入社會，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。
- 四、另據瞭解，臺北市政府將研議 103 年與清真寺合作及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，結合勞工、警察、衛生及環保等單位，向外籍勞工宣導遵守秩序及整潔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9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9）

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議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屬憲兵 205 指揮部 601 連官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肇生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乙案，本